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 00223 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城第一支公司 (91110105MA001JAB8M) :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要求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不规范),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涉嫌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徐永熹 证号: 0100012408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